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約37.39%及16.61%股權。

於2014年8月27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悅以來，彼等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經商討達成共識後而一致作出任何商業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至上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契約的期間內，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談先生及許先生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4.00%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談先生及許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持續關連交易」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對其本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展開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部分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並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控股股東任何債項。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現有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契諾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i)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外）（「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及香港境內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立、投資、參與、經營、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本集團其他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契諾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獲得或獲悉全球範圍內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遇（「**商機**」），其將即時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本集團須擁有該等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任何於有關商機（如有）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惟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者除外）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經營該等商機：(i)倘控股股東接獲經本公司通知，確認該等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並不屬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商機計劃後十(10)天（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審批程序，則有關較長期間）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持有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於其他證券的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契諾及承諾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